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

关于公司2019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

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(以下简称“审计机构”)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讯集团”）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利安达审字[2020]第2378号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做出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、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监事会认同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